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要點

99年01月07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
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7月08日108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2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3月11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3月20日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6月17日113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**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校外實習要點**，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，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公司、研究單位、工廠實習，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，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**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**。

第二條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**校外**實習之督導、**校外**實習成績之評定、**校外**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**校外**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，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學生**校外**實習有關業務及輔導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且具有良好制度，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、研究單位、工廠。

第四條　學生出外**校外**實習，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一個月前繳交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(附件一)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**校外**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，方得前往**校外**實習，**校外**實習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。

第五條　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食品分析檢驗乙級證照可抵免「**校外實習**(一)」課程。

第六條　學生於**校外**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始可前往**校外**實習。自行選取**校外**實習單位者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會知研究發展處後，始可辦理**校外**實習登記。

第七條　學生於校外實習前，指導老師應向**校外**實習學生作職前講習與輔導。參加**校外**實習之學生統一由實習組投保意外險。

第八條　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**校外**實習機關報到，**校外**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，遵守其一切規定，並不得中途退出，違者予以議處。

第九條　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，無法依期報到，或於**校外**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，均應事先報經**校外**實習機關核准，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，違者予以議處。

第十條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所需舟車費及膳宿費，由學生自備。

第十一條　**校外**實習成績考核表(附件**三**)由學生**校外**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，並加蓋公司印信。

第十二條　學生校外實習完畢，回校後須於學期開學前繳交**校外**實習報告（附件四），若**校外**實習心得報告未達60分者，應重新撰寫，並以一次為限；經核閱通過，以60分計。若仍未達標準，則該項**校外**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。

第十三條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，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。

第十四條　本系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**校外**實習單位訪問，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**校外**實習事宜。

第十五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**及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**，修正時亦同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。

附件一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
學生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

申請日期:_____年 ____月____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6">申請人資訊</td><td>班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學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信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實習類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暑期實習(320小時以上/每年7.8月)
□寒假實習(160小時以上/每年1.2月)
□全學期實習(720小時以上/每年2-6月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欲申請實習公司資訊</td><td>實習公司
(無則免填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實習部門
(無則免填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實習職務
(無則免填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公司聯繫窗口
(無則免填)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信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欲申請實習領域</td><td colspan="2">□食品 □醫藥 □環境 □農業 □其他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附件</td><td colspan="2">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□1.校外實習學生履歷簡表
□2.家長同意書</td></tr>
</table>

注　　意　　事　　項

1. 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限大三(含)以上學生提出申請。
2. 暑期實習請於第二學期5月1日前提出申請；寒假實習、全學期實習請於第一學期12月1日前提出申請。
3. 本申請表請連同附件一併繳交。
4. 如欲申請之實習機構另有公告(申請時間、申請條件等)，請依該機構之公告為準。

附件二

國 立 虎 尾 科 技 大 學
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子弟　　就讀 貴校 四技 生物科技 系　　年　班，同意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參加學校校外實習課程，經本人同意並囑其服從：

1、實習教師及**校外**實習機構主管指導，遵守團體規範、交通及外宿安全。

2、若**校外**實習機構通知實習生不守實習紀律、表現欠佳，且確實經校方屢次輔導無效而影響實習成績，學分予以不及格計算，由實習生自行負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3、已審閱並了解本系與**校外**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內容，並願遵守合約內有關智財、保密協定及其它需學生遵守之內容，如違反規定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　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　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與 學 生 關 係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本家長同意書若有偽造，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
※為維護本系信譽，若經本系安排**校外**實習機構之後，學生必須前往實習。若因特殊因素無法**校外**實習，必須檢附理由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不去**校外**實習，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附件三

實 習 機 構 主 管 成 績 評 核 表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

實習機構名稱			
實習期間	年　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		
實習學生姓名		學號	
考核項目			
考核項目	考核內容	比例	評分
學習態度	積極負責及主動認真程度	20%	
	人際關係、團隊合作	20%	
專業能力	業務技術能力	10%	
	服儀及態度	10%	
	配合度及服從性	10%	
	應變能力	10%	
出勤狀況（總時數為：_____小時）		20%	
總分		100%	
對實習學生工作表現之綜合評語：			
對本系實習之建議：			
實習機構 主管核章			
備註	本考評表屬保密文件，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，請**校外**實習機構單位不吝在本表中給予意見和指正。		

實習成績 =（輔導老師評核成績+實習機構主管評核成績）/ 2

附件四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
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注意事項

一、 學生應於**校外**實習考核核定完畢後一個月內，繳交**校外**實習報告，經由專業科目教師批閱。

二、 **校外**實習報告若未達60分者，應重新撰寫，並以一次為限；經核閱通過，以60分計。若仍未達標準，則該項成績視為不及格。

三、 **校外**實習報告撰寫須滿三千字以上。

四、 **校外**實習報告格式規範以 A4大小，包括封面、目次、內容、附錄（或附件），用打字或電腦列印之。

五、 **校外**實習報告撰寫內容應包含三大部份：

（一） **校外**實習機構之介紹

（二） **校外**實習工作內容報告（配合理論基礎，印證其實務作業內容）

（三） 個人實習之心得與建議

六、 **校外**實習報告綱要規範如后：

（一） **校外**實習機構之介紹

1. 企業背景及經營規模
2. 主要業務及市場
3. 組織體系

（二） **校外**實習工作內容

1. **校外**實習單位簡介
2. 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
3. 公司相關規定

（三） 個人心得與建議

1. **校外**實習單位之優缺點
2. **校外**實習經驗與心得
3. 建議（含**校外**實習機構方面、學校方面）

（四） 附錄（附件或補充資料）